

《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(社会公众)

意见人序号	修改意见	采纳情况
1	第六条第四项中，对于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客观条件，仅做了“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”的要求，建议参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，补充对申报单位专职科研人员团队学历、职称的要求，如“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”，保证单位具备有基本科研能力的人才队伍。 同时，第六条中的申报条件建议增加对于申报单位的环保、安全管理要求。我市向来重视环境保护与生产安全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及实验的，其安全及环保问题也需注意，尤其是材料、化工类实验室，建议将环保、安全纳入考核，并参考省级申报办法，设置“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”的申报条件。	不采纳理由： 1、关于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条件，《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粤科规范字[2022]12号）第九条（四）规定：“专职科研人员数，珠三角地区申报单位不少于20人”，未提出专职科研人员团队的学历、职称要求。同时，已在管理办法上明确，研发人员等具体要求将在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上限制。 2、无需再设置“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”的申报条件。一是第六条（六）中明确“符合国家、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。”即包含“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，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”等要求。二是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【撤销的情形】（四）已规定，“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（包括重大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）或其他因素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”，已获得认定的给予撤销，出现重大安全环保情况的单位，无法获得认定工程中心。